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汤超杰

联系电话：0512-60905816

乙方一（供应方）：苏州城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二（供应方）：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 系 人：王世文

联系电话：18251897608

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06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的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采购编号：JSZC-320509-SXHC-C2026-0006）政府采购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 乙方负责吴江区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服务（二期）的全流程实施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管。若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间存在冲突，以有利于甲方、标准更高的文件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核心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章节及乙方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已登记宗地图形数据补充完善、成果入库上图、成果汇交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具体以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完成入库上图及汇交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5.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服从甲方关于实施地点的合理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195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及步骤：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完成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验收

1.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未明确的由双方进行商议确定。

2. 验收标准：依据苏财规〔2024〕7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3. 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项目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5. 乙方应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培训，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工伤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致使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任意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进度、服务响应效率等进行全程监督；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及工作支持，明确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服务，确保项目成果按期、保质通过验收。

3.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未公开的成果资料等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传播、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要求、质量问题，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

5. 按照约定配备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确保人员稳定性及服务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6.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规定，完成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就无故逾期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无故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按期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补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甲方未同意顺延工期的，乙方应立即加快推进工作，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补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3）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委托或挂靠给第三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补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6）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须补足差额。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继续履行合同而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差额等。

（9）若乙方为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内部纠纷等，均由联合体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不得以此对抗甲方或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

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上传公示。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一（盖章）：	乙方二（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3.2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6.3.24	日期：2026.3.24